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 雏鹰

公告编号：2019-122

债券代码：112209

债券简称：14 雏鹰债

关于修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9，以下简称：“14 雏鹰债”）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更好地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与“14 雏鹰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p>
<p>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p>	<p>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5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p>

<p>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p>	<p>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p>
<p>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公告应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公告应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p>
<p>第十八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八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三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p>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